

附件 1

2018 年北京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8〕64 号）要求，本次检查由北京市财政局总负责并组织海淀、石景山、顺义、昌平 4 个区财政局成立联合检查工作组，共同开展对社会代理机构 2017 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联合检查组构成

通过遴选方式选定一家律师事务所（不少于 8 人）加入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设 4 个小组；每个小组由市财政局 1 人、区财政局 1 人、律所人员 2-3 人组成。

二、检查目的

以本年度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为契机，重点在于促进社会代理机构的专业化发展水平，以检查促进管理，切实提升本市政府采购水平。以政府采购项目检查为线索，向政府采购全流程渗透，覆盖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相关当事方；以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采购项目为重点检查对象，兼顾其他政府采购项目，最终实现点面结合，达到本次监督检查目标。

三、检查范围

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完成备案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范围内，随机抽取代理本

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财政部 2018 年在北京市已抽取的代理机构不再作为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工作组将随机抽取不少于 30 家代理机构开展检查，其中市财政局不少于 18 家，各区财政局不少于 3 家；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 5 个，如出现个别代理机构在本地区 2017 年代理的项目数不足 5 个，则补抽其他代理机构进行检查，确保市财政局抽取的总项目数不少于 90 个，各区财政局抽取的总项目数不少于 15 个。

本年度未列入联合检查组的其他各区财政局，原则上不再单独组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四、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机构、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见附件二）。

五、检查安排

检查时间从 2018 年 7 月开始，11 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确定待抽取代理机构大名单，按照一定规则随机抽取，于 2018 年 7 月中旬前确定检查代理机构名单及抽检具体项目；

通过遴选方式，选定一家律师事务所配合检查，律所人

员于 2018 年 7 月底之前到位；

对全部参与检查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工作。

（二）自查阶段（2018 年 7 月）

联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检查通知；被检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 2017 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一并报送联合检查组。

（三）书面审查阶段（2018 年 8 月）

联合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四）现场检查阶段（2018 年 9 月）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联合检查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五）处理处罚阶段（2018 年 10 月）

针对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市财政局汇总全市处理处罚信息。

（六）汇总报告阶段（2018 年 11 月）

联合检查组的各区财政局于 11 月 15 日前将书面检查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后形成北京市监督检查工作报告，上报财政部。

本次检查工作结束后，市财政局将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不仅要公告处理处罚信息，还将对近年来开展的检查情况进行梳理，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将较为规范的代理机构

信息一并公开，正面激励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六、工作要求

本次检查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工作方式，结合北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进行。

组成联合检查组的各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制定详细配合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全市检查工作顺利实施。检查结束后，北京市财政局将对参与本次检查的各区财政局进行综合评价，并对落实较好的区财政局予以通报表扬。

参与本次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实施回避制度，对有可能影响监督检查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的，应当回避；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恪守相关保密制度，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